

宜蘭縣榮服處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宜蘭市區門診部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鄭處長陽光(代表主委主持)

紀錄：蕭筑云社工員（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微電影欣賞(玉里傳芳、交通安全宣導、金融教育等)

貳、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服務工作報告(副處長 09:30-09:35)

參、宜蘭縣國軍財務組-業務宣導(09:35-09:40)

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羅東就業中心-就業促進宣導
(09:40-09:50)

肆、宜蘭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所-長照業務宣導(09:
50-09:55)

伍、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防疫宣導(09:55-10:00)

陸、處長致歡迎詞(10:10-10:30)

柒、座談(自由發言提問與現場說明 10:30-11:50)：

一、楊振乾(宜蘭縣 823 戰役戰友協會總幹事)：

(一)發言：

本人為宜蘭縣 823 戰役戰友協會總幹事，有三個問題提問：

1. 榮民門診及就醫相關優惠措施有哪些？

2. 現在萬物齊漲，鑲牙費用也高漲，然輔導會鑲牙補助金額二十年如一日，未曾調漲。建請輔導會提高鑲牙補助額度。

3. 輔導會武陵農場推出櫻花季優惠專案時，平時榮民(眷)優惠即會取消，影響榮民(眷)權益，也造成花季

期間榮民(眷)福利被剝奪情形。另輔導會武陵農場櫻花季時，線上訂房往往一房難求，造成榮民訂房困難，建議輔導會研議於非假日，保留一定數量房間配額給當地榮民服務處，由榮服處協助出車出團。

(二)答覆：

1. 本處就醫承辦人：

(1)健保一般保險費(不含補充保險費)：無職業榮民與遺眷家戶代表全額補助；無職業榮民眷屬輔導會補助70%。

(2)健保部分負擔自付額：於輔導會醫療體系就醫，有職及無職榮民皆優免掛號費。健保部分負擔無職榮民無須部分負擔；有職榮民：士官兵全免；尉級優免70%；中少校優免50%；上校優免20%。

(3)健保不給付(醫療必須)自費項目：於輔導會醫療體系就醫，有職榮民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無特殊補助。無職榮民健保二人病房費差額免收，健保不給付且為醫療必需項目經輔導會核准者免繳。

2. 本處處長：感謝楊理事長的建言。關於武陵農場建議事項，將陳報輔導會研議。

二、吳克由(陸軍中校退伍)：

(一)發言：

請考量保家衛國、勞苦功高的榮民，就養資格，請取消排富條款。

(二)答覆:

本處處長:感謝吳先生的寶貴建言，您的建議將轉陳輔導會研議。

三、藍河山(陸軍第一士官學校領導士官班校友協會榮譽理事長):

(一)發言:

對於民國 79 年 2 月以後服役 3 年半之志願役官兵，無法取得榮民資格身分，懇請將這群為國家奉獻之志願役官兵納入榮民範圍。

(二)答覆:

本處處長:感謝藍理事長建言，對於民國 79 年 2 月以後服役 3 年半之志願役官兵，納入榮民資格身分案，轉陳輔導會爭取權益。

四、吳恒宇(宜蘭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一)發言:

本人因軍公教年金改革影響，退休金每月減少 2 萬餘元，許多軍公教協會會員的退休金也都受年金改革影響甚鉅。請陳歐珀立委反應陳情，暫停年金改革。

(二)答覆:

陳歐珀立委服務處特助吳文進:感謝吳常務監事建言，關於您反映年金改革之建言，將帶回給委員研商。

五、林正文(社區服務組長):

(一)發言：

國道五號交通長年壅塞，建議選擇北宜公路及濱海公路行車者，於E-TAG補助交通費，以分流方式疏導。

(二)答覆：

陳歐珀立委服務處特助吳文進：感謝林組長寶貴建言，關於您改善國道五號塞車建議案，將帶回服務處反映給交通部研議。

六、陳柏元(陸海空軍常備士官班相互關懷協會宜蘭分會會長)：

(一)發言：

本人為陸海空軍常備士官班相互關懷協會宜蘭分會會長，有四個問題提問：

1. 請問就業補助申請資格。
2. 榮服處特約商定優惠項目有哪些？
3. 國五高速公路交流道下交通管制三角錐，於非交通管制時段，建請撤除。
4. 南港交流道彎道處40公里測速照相，請研議撤除。

(二)答覆：

1. 本處就業站專員：

(1)首先答覆會長第一個提問：

A. 求職者(榮民、二類官兵)找【工作就業前】務必到榮服處填寫資料並配合榮服處作業細節，攸關能不能申請津貼。

B. 無業達一個月以上(原單位離職要間隔一年以上)經榮服處推介開立介紹卡後加勞保或職災(不含職業工會)

且每週平均工時 35 小時以上(三個月總共需達 420 小時以上) 穩定就業滿 3 個月以上，第 4 個月即可申請前 3 個月穩定就業津貼。

- C. 訓後就業-係指職訓前未就業參與全日制班隊(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且需於結訓後 4 個月內就業。
- D. 【就業前】加保職業公(工)會、農、漁保視同有業，【就業後】係屬無業。
- E. 勞保日期加退保以勞保局系統為主，並予以認定上工日及離職日。
- F. 就業機構雇主若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不得領取津貼。
- G. 一人只有 1 次機會，配合榮服處找到工作，不要輕言自行離職，請務必堅持一年。如果只工作 3 個月就自行離職，那只能申請 3 個月，後面 9 個月將無法繼續申請。
- H. ※如果是就業滿 3 個月已領取津貼後屬非自願性離職，可再次至本處求職登記並於 2 個月內就業，可繼續領取剩餘月份。
- I. 穩定就業滿 3 個月的【次月起】可攜帶薪資單或證明【一定要請公司核章】私章及郵局存摺影本，並請核算三個月中每月上工暨請假天數至榮服處申請。
- J. 就業滿 1 年或申請第 1 次津貼後離職，請於滿 1 年或離職日起二個月內至本處申請，逾期將無法申領。

K. 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含職業訓練)、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一項為限。如有重複使用前述資源情事，應歸還溢領補助。

(2)依據與個別參與特約商店簽署之退除役官兵特約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所載之優惠供榮民(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等對象，提供特殊之優惠(如優惠項目及折扣..)自由參考運用。如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

另配合輔導會推動「數位榮福卡」近期本處陸續與宜蘭地區指標性優質商家「礁溪老爺酒店」、「烏石港海景酒店」..等簽署特約商店。榮民(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申辦「數位榮福卡」即可享受「特約商店」衣、食、住、行、休憩、娛樂、購物等優惠，亦可透過平台掌握退輔會各項官方服務資訊，十分便利，竭誠歡迎符合申請條件者踴躍申辦。

2. 陳歐珀立委服務處特助吳文進:

(1) 國五高速公路交流道下交通管制三角錐，於非交通管制時段，將於會後向宜蘭縣警察局反映，建請撤除。

(2) 關於南港交流道彎道處 40 公里測速照相，先前已有反映交通部，因現有交通道路彎度及車速危險評估考量，故有設有 40 公里車速限制，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及避免國家賠償爭議案件產生。

七、董俊德(社區服務組長):

(一)發言：

榮民基本資料之戶籍地址或存歿狀態，近來有未及時更新的情形，影響第一線服務體系人員進行訪視。建議輔導會協調內政部戶政司協助資料更新，俾利服務照顧工作。

(二)答覆：

本處處長：感謝董組長寶貴建言，本案會轉陳輔導會研議。

二、張萬生(宜蘭縣各省同鄉會聯合會理事長)：

(一)發言：

礁溪鄉龍潭單身榮民公墓，年久失修，建議起掘入祀員山福園或蘇澳軍人忠靈祠，以慰先烈在天之靈。

(二)答覆：

宜蘭縣政府兵役科科長蔡敦慶：感謝張理事長建言，縣府會全力來處理礁溪鄉龍潭單身榮民公墓起掘安靈。

捌、頒贈需用品-處長頒贈由退除役官兵藍河山代表接受。

玖、主席指(裁)示：

今天代表主任委員主持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感謝各位踴躍發言，本處將彙整記錄，陳報輔導會或函送會外權責單位參處，為退除役官兵爭取應有的權益。俟輔導會及會外相關單位回復後，再行逐一函覆提案人員知悉，以做到下情上達，凝聚退除役官兵對國家之向心。

玖、散會(11:40)。